

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

关于发布《直播电商人才培训和评价规范》 团体标准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电促会〔2018〕26号）有关规定，《直播电商人才培训和评价规范》（标准号 T/ZEA 006-2020）团体标准经立项审核、组织编制、征求意见、专家评审、网上公示等程序，现予以批准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《直播电商人才培训和评价规范》

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
2020年6月30日

